

中标通知书

河南牧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所递交的内乡县湍东镇人民政府牧原物流园西区场地基础处理项目（项目编号：E4113000085002635001）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被招标人确定为第二标段中标人。

中标价：大写：贰仟肆佰叁拾陆万陆仟捌佰玖拾肆元贰角捌分

小写：¥24366894.28 元

工 期：90 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杨铁平

注册编号：豫 241192049955

请接到本通知书后，于 30 日内持本《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详谈合同事宜。

感谢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招 标 人 内 乡 县 湍 东 镇 人 民

政 府 (盖 章)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方 太 国 际 工 程 咨 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盖 章)



日 期：2022年1月18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内乡县湍东镇人民政府牧原物流园

西区场地基础处理项目二区

建设单位：内乡县湍东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河南牧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04月12日

签订地点：内乡县湍东镇人民政府



发包方：内乡县湍东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河南牧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内乡县湍东镇人民政府牧原物流园西区场地基础处理项目二区

工程地点：内乡县湍东镇

项目计划批准文号：

设计单位：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

第二条 工期

经双方商定，本工程开工竣工日期如下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4月1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7月12日

总工期日历天：90日历天

第三条 工程内容及工程量

本标段主要项目工程及数量（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第四条 工程质量等级：合格，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五条 双方责任：甲方负责该工程项目的资金投入，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施工图纸、施工检查和工程竣工验收。乙方负责按甲方提供的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和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六条 合同价款：本标段工程项目实行固定单价总承包方式，含税总承包工程款为人民币 24366894.28 元（大写：贰仟肆佰叁拾陆万陆仟捌佰玖拾肆元贰角捌分）。

1. 本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及其投标单价承包方式，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其投标单价为准，实行包工包料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乙方不得转包。

2. 合同价款（含税）合计：（大写）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叁拾陆万陆仟捌佰玖拾肆元贰角捌分，（小写：24366894.28 元）。

第七条 竣工结算办法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最终竣工结算工程量按照双方共同确认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若在施工过程中，因甲方原因产生新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应随进度款同期支付，计价依据如下：

(1) 乙方投标报价清单中有同类项目价格的，按乙方投标报价中同类项目的价格执行；

(2) 乙方投标报价清单中没有同类项目价格的，参照乙方投标报价中类似项目的价格执



行：

(3) 乙方投标报价清单中既没有同类项目价格、也没有类似项目价格的，依次依据《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并依据投标当期工程所在地的材料发布价信息（即：南阳市 2022 年第一期）、人工费机械费和管理费价格指数发布文件等据实计价。

2、竣工结算以甲方签批的工程联系单、变更通知书及工程增补通知单以及乙方分部分项工程投标报价为依据。对擅自变更及增减工程量部分不予结算，减少工程量不予补量但甲方应补偿乙方相应的利润损失。

3、工程增减竣工验收按变更通知单和乙方投标时的综合单价进行决算；乙方投标时有优惠率或下浮率的，结算时应执行相应优惠率或下浮率。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本标段工程开工后七日内，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2、乙方累计完成清单工程量的 50%，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 15%作为进度款（即：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45%）；

2、乙方累计完成清单工程量的 80%，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 25%作为进度款（即：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3、乙方完成全部清单工程量，县级验收合格后七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结算合同款总额的 100%；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本合同结算价款总额 3%的保函保函作为项目的质量保修保证。质保期壹年期满后（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依约不计息返还保函，因产品质量问题等乙方原因用于产品维修维护支出的款项不在退还之列。

第九条 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由中标人在签合同前交纳，数额按合同价的 3%计取。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返还乙方该保证金（不计利息）或保函。

第十条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本标段工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按合同价的 2%计取。

第十一条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相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条款；
- 2、工程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
- 3、洽谈、变更与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4、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量清单；
- 5、图纸、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资料、技术要求；
- 6、国家和省、市关于施工合同管理的规定。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 1、适合同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
- 2、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约束力。
- 3、适用标准、规范：按国家和省市现行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

本合同自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中，双方协商同意的有关协议签证资料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在竣工结算、甲乙工程款支付完毕，乙方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第十三条 甲方代表

1、甲方驻施工现场全权代表姓名：_____

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提前七天书面通知乙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和承诺。

第十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1、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执业资格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总监理工程师职责范围：全权负责甲方委托该项目工程施工阶段的投资、进度、质量、合同及信息管理的全权监理。

第十五条 甲方工作：甲方应完成以下工作，如造成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 1、将施工现场的水准点或高程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并进行现场交验。
- 2、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质量监督部门（或监理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 3、对施工中的有关情况负责记录、签证。
- 4、对乙方项目经理、“五大员”等是否持证上岗进行督促检查，及时组织召开监理例会。

第十六条 乙方代表（建造师或项目经理）。

1、乙方驻施工现场全权代表姓名：杨铁平

身份证号：410423199309288019

资格证号：豫 241192049955

联系电话：13043747798

2、乙方代表不得易人，特殊情况易人（不可抗力），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上岗，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和承诺。

第十七条 乙方工作

乙方履行以下义务和责任，如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应对甲方给予赔偿。

- 1、依法由乙方负责办理的施工手续和外劳、暂住、工商、税务登记及相关费用、税收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能按时交纳则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按国家标准全额代收代缴。



2、向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按旬、月提供工程进度及施工计划报表。在施工期间，应综合考虑项目区及周边的自然条件和人居环境、习俗等因素，充分预见各种可能的发生，并采取积极的预防措施。因此而发生的经济赔偿、人身伤害及其它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加强安全宣传与安全措施，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中和施工以外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4、保证施工现场整洁，符合文明施工等有关规定，工程交工前要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的要求，并承担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有关方面的罚款。

5、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承担在验收合格前除甲方原因外一切原因发生损坏工程的修复和费用，接受甲方对已完部分工程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要求。

6、参加甲方组织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等会议。

7、按甲方要求提供各类人员上岗证的原件，交甲方备查。

8、负责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施工与文明教育，切实加强场地材料、设备安全检查和保管，做好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等工作。

9、施工企业不得拖欠工人工资。乙方应按照预防和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实施方案的要求执行。农民工工资支付完毕后，甲方退还乙方所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

10、乙方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必须保证法定工作日每日上岗不得少于 4 小时，并书面承诺。

11、按要求参加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组织召开的监理例会。

12、受节假日、农时和天气等特点影响的工程内容以及验收整改的内容，必须依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节点按期完成，否则按延误工期条款处罚，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施工费用和协调费用，所误工期不予顺延。

13、施工过程中，工期相应顺延的事由：

- (1)甲方要求增加工程量的；
- (2)甲方变更设计，导致乙方无法施工的；
-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供设计图纸等施工必需的资料；
- (4)甲方未按约定支付相应工程款；
- (5)不可抗力等因素或其他不可归责与乙方的意外事件。

因发生上述工期顺延事由，所产生的相关损失和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材料供应

1、清单内的材料全部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按照甲方设计规范的要求购买优质材料，在材料到货 24 小时后通知甲方技术管理人员和监理现场人员验收签证。对按规定应抽样检测的材料应经甲方代表、监理人员现场见证取样并送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验合格后方能使用。对于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的材料和成



品，乙方必须按要求的时间搬出施工现场，重新购置符合要求的材料和成品，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费用和工期责任。

第十九条 工程质量和责任

1、项目工程施工要求：

(1)严格按图纸（图纸确需变更的，按批准变更程序和变更说明及“补充说明”）施工。图纸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应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但是，若乙方依图纸施工所完成的实际施工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则应以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计量结算。

(2)未经甲方纸质文书批准乙方不得自行变更设计。

(3)乙方必须全面完成工程量清单所涉及的全部工作内容，对未经批准而擅自取消的工作内容甲方有权按对应工程造价进行扣款。

(4)乙方施工必须按程序施工，先报监理审验、下达施工许可，方可进行下步施工；否则，因不当施工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2、项目工程质量必须达国家规定的合格工程标准。

3、乙方必须成立项目施工专班。项目总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必须现场全面负责组织施工。

4、确定的项目施工单位不得向他人转包，也不得将本工程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包。

5、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工序、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监理人员有权通知乙方停工整改、返工，乙方得到监理人员复工令后方可复工，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检验程序。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技术规范、标准，采取正确的施工方案和工艺流程进行合同内全部工程项目的施工。

7、隐蔽验收。需要覆盖隐蔽的工程项目，乙方都必须书面通知甲方代表和监理人员进行现场检验，并在隐蔽工程检验单上签认后再予以覆盖隐蔽。对未经检验签认而擅自覆盖者，乙方必须清除覆盖，经检验合格重新覆盖。甲方代表和监理人员在接到乙方的书面要求后，应在24小时内进行检查验收，不得无故拖延。

8、工程质量达不到上述标准时，乙方必须迅速返工，采取补救措施建设，达到合格标准，否则不予计量支付工程款。

9、安全生产要求：本工程安全要求按照《JGJ59—201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达到合格标准，杜绝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工程安全达不到上述标准时，若属乙方的责任，则乙方须支付给甲方合同总价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10、乙方依法相应承担本工程的环保、环卫、检测、建筑材料和砼结构检测、施工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

11、由乙方处理工程范围内及其周边各项关系，由此产生的费用以签证方式计入项目投资。



第二十条 施工技术规定

1、甲方招标时提供的施工图纸和文件

2、乙方提交的施工图纸和文件

(1)如专用合同条款中有约定，乙方应在开工前 7 天内提交为施工所需要的图纸和文件，经甲方批准后执行。

(2)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并报监理单位审核批准，主要内容有：工程施工总进度横道图、工程施工总布置图及说明、施工程序、施工方法与措施、施工质量保证体系、施工质量目标与质量控制措施、测量成果及用于本合同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及安全文明管理措施。

(3)全部工程完工后乙方提交三套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纸并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3、图纸和文件的审核和审批

按合同规定须经甲方批准的图纸和文件，必须通过监理单位后再由监理单位上报甲方审核签章后方可施工（乙方自行设计图纸、擅自施工，一律无效）。

4、施工协调会议与报表

(1)乙方项目经理应及时参加监理机构和驻现场代表每周或每月定期召开协调会议和专题会议，接受检查乙方的合同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和工程质量情况，协调解决工程施工中发生的有关问题。

(2)乙方应在每周或每月按规定的格式提交周、月进度报告（每月在 25 日前报送），其主要内容有：上周（或月）前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和实际完成的累计工程量统计；本周（或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统计及工程形象进度；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工程质量情况（含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记录及处理情况）等。

5、现场临时设施

(1)乙方应在规定的范围内负责全部临时工程设施的建造、管理和维修。

(2)场内施工道路：乙方负责修建、维护和管理场内施工进出道路。

(3)施工用电：本工程施工用电由乙方自行解决。

(4)供水、排水：乙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施工期内提供充分的施工用水和生活用水、水质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排水工程自行解决。

(5)照明：乙方应自行解决施工工区和生活区的全部照明系统，确保工程施工顺利进行。

(6)通信：乙方应与当地电信部门协商，解决工地的电信服务设施，项目经理要有与甲方和监理单位联系的电话。乙方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人员电话必须保证畅通。

(7)临时生活设施：乙方应在整个施工过程中负责管理和维护全部临时生活设施

6、现场施工测量

(1) 测量基准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测量所需的基本控制点、基线和水准点的基本数据。乙方接到甲方提



供的测量基本数据后，应校测其基本控制点和基线的测量精度，并复核其资料 and 数据的准确性。如有异议应在得到数据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甲方、乙方共同进行核实，核实后数据由甲方重新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乙方。

(2) 施工测量

乙方应按照本工程施工精度要求，负责设计施工所需要的全部施工放线工作。

乙方应将测量成果资料报甲方审核，必要时甲方可直接监督复核测量。经双方核签的测量成果应编写入竣工资料。

乙方应负责保护好测量基本控制点，使之容易进入和通视。乙方应对测量控制点的后缺失和损坏负全部责任。

7、质量管理

(1)乙方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选派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对施工现场的各个施工环节和工程质量进行检查，乙方的质检人员应及时向甲方的驻场代表和监理单位报告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2)所有取样（含材料、试块、土料）应有监理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见证取样。

(3)试样的试验应在监理单位批准的试验室进行，试验结果按规定的时间报送监理单位。

(4)监理单位有权对乙方的现场试验设备和仪器进行检查、核验，如需要应免费提供给监理单位使用。

(5)单元工程完工后，乙方应认真进行质量检查，符合设计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后，报请甲方的驻场代表和监理单位检查复验。

(6)经监理单位检查认定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按监理单位要求进行整改和返工，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费用由乙方自负。

(7)全部工程完工后，乙方应整理全部质量检查资料，报监理单位，作为整个竣工验收资料的一部分。

(8)未经批准，乙方擅自变更图纸或超出招标工程量，甲方一律不予计量。由此引起工期延误和费用由乙方自负。

(9)本标段工程实行的是总承包方式，合同范围内工程无论运距远近、施工条件、生产环境等甲方未加以考虑的相关因素（除不可预见的天灾外）一切都由乙方自己承担。

8、治安保卫和施工安全

(1)乙方应教育施工人员遵纪守法，维护社会治安。协助治安管理机构做好辖区内的治安保卫工作。

(2)乙方应对劳动保护、照明安全等安全防护负责，同时应制定安全防护规程，定期召开安全会议进行安全教育，也应在工程范围内设置必要的标志和信号。乙方负责承担施工期间因自身过错导致的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并不得因此要求增加费用或拖延工期。

(3)乙方应负责辖区内的消防、防汛和抗灾以及材料防盗保管工作，配备一定数量的常



规消防器材，定期进行防火检查；配置必要的防汛物资和器材，做好洪水和气象灾害的防护工作。乙方应对工程及其管辖区内的人员和所进场材料自行保管，如出现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9、环境保护

(1)乙方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规、规章，不得使有害物质（扬尘、废水、废油等）污染土地、河流。在施工时要控制噪声，防止扰民。若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或被要求赔偿，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2)乙方应保持施工区和生活区的环境卫生，设置足够的临时卫生设施，定期清理施工废弃物和垃圾，并将其运到指定的地点进行掩埋或焚烧处理。

(3)在全部工程完工后，除已经得监理机构的同意外，乙方必须拆除一切必须拆除的临时施工设施和临时生活设施，拆除后的场地应彻底清理。凡甲方决定保留的设施，应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处理办法。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古建筑物及遗址、国家保护的动植物以及地下建筑物和军民用设施应及时向有关单位报告并妥善解决，甲乙双方依法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10、计量要求

(1)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单项工程量，严格按图纸施工并满足设计功能与要求，但招标工程量清单对地质和高程的变化未充分考虑时，应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结算。

(2)所有工程项目的计量方法均应符合技术条款有关章节的规定，由乙方负责计量，并保证计量设备和仪器符合国家度量衡标准的精度要求。

11、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

除本技术条款另有规定外，乙方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施工工艺流程和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应符合本技术条款中引用的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规定的技术要求。

当本技术条款的内容与所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的规定有矛盾时，应以本技术条款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工程验收交付

1、项目工程竣工验收，以国家颁发的相关验收技术标准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的竣工验收规定对该项目组织竣工验收。

2、项目工程施工中地下工程部分必须具有隐蔽验收签证、试压、试水、抗渗等记录。

3、项目工程竣工后，乙方按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材料，提供位置准确的竣工图、内容齐全的工程卡片及完整系统的工程资料（包括乙方竣工工程的工程量、工程价款结算书，竣工工程分布图，监理相关签证以及监理验收报告）。甲方收到乙方和监理方验收报告后，应在 15 天内组织设计和监理单位以及镇村有关人员进行初步验收，并按验收标准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所造成的整改损失。



4、乙方整改达标后，向监理方提出申请复验，甲方根据监理复验报告，组织中介审计机构通知乙方进行审计验收决算。

5、项目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方可移交管护单位使用。

第二十二条 保修

1、项目工程经验收后，其质量保修期为壹年。

2、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重修或重建，费用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加强已建和在建工程的保护，对在验收前发生的成品或半成品的损毁，乙方应无条件进行修复。乙方拒绝修复时甲方有权指定维修，其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超过乙方最后提出的竣工验收期限验收，承认乙方的竣工日期，由此导致付款延误时甲方应按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一倍向乙方支付延误付款期间的利息。

（二）乙方违约责任

1、单项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限期内负责无偿重建、返工或修缮，若逾期处以重建、返工、修缮部分价款1%罚款，罚款从乙方工程款中扣。

2、甲方在施工监管中若发现设计错误，由设计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确保乙方不因此而遭受损失。同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如因甲方未能及时通知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乙方要确保工程质量，如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无偿返工、重建、修缮。

4、乙方必须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施工期间因乙方原因发生人员伤亡和事故，乙方要承担相应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工程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延期竣工，乙方应按每延误一天处以罚金 500 元付给甲方逾期竣工违约金。

6、乙方不得转包工程。如发生工程转包，造成甲方实际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实际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乙方由于资金和技术上困难停止施工和终止合同的，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工程变更

（一）设计变更

1、设计图纸与说明、会审纪要等有关资料是工程施工的有效依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

2、因设计与实际有差异需要修改的，提出方应在该项目施工十五日前书面通知对方。经批准修改后的设计方案，是乙方新的施工依据，乙方应执行，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有权终止合同。



3、对甲方提出的工程变更（包括各项目区增加或减少工程），乙方应执行，并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及方式结算。

4、单体工程按设计图纸、工程设计参数及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不得变更。

(二) 现场签证

1、所有现场签证必须经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甲方现场代表初审后报甲方审核并经领导批准盖章认可后生效，原件一式三份，作为工程量变更增减和工程竣工结算依据。

2、因正常施工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所发生的措施费用除外）需要所增加的费用，据实结算。

(三) 工程调整条件

发生承包范围以外的设计变更、并增加了工程量的，甲方应予以调整结算金额。

第二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

2.本合同一式六份，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由甲乙双方分送有关部门备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方：内乡县湍东镇人民政府 地址：内乡县郟都大道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方：河南牧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内乡县湍东镇鹏翔路与滨阳路交叉口牧原小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专用章 
--	--



补充协议

为创造良好合作环境，推进现场施工进展，对《内乡县湍东镇人民政府牧原物流园西区场地基础处理项目一区》、《内乡县湍东镇人民政府牧原物流园西区场地基础处理项目二区》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八条付款方式做如下补充：

1、河南牧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积极配合内乡县湍东镇人民政府办理《内乡县湍东镇人民政府牧原物流园西区场地基础处理项目》县财政资金拨付事宜。

2、内乡县政府针对此项工程财政资金拨付与湍东镇人民政府到账后，内乡县湍东镇人民政府及时拨付与牧原建筑。

发包方：内乡县湍东镇人民政府

地址：内乡县郟都大道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方：河南牧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内乡县湍东镇鹏翔路与滨河路交叉口牧原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坤山

